

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

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(2017版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研究所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），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。每年初与研究所下属各科研、生产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部门”）签订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》、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并监督执行，年终组织责任书执行情况检查考评。

第三条 各部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员，并将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报安委会备案。

第四条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；依法追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在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安委会重点监督各部门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实验室、试验基地、生产车间等专业工作场所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工作场所”）要有规范的名称，并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责任人，将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制作成标牌在入口明示。

（二）专业工作场所要制定“安全须知”，并在现场显眼处张榜明示。

（三）专业设备和工作岗位要制定“安全操作规程”，并置于工作现场显眼处。

（四）压力容器、危化品等特殊设备、物品，要按规定由具备资质的责任人专用、专管，严禁违章操作。在现场明示责任人姓名，并建立出入库、使用、维修书面记录，放置于现场随用随登记。

（五）重大危险源、隐患源、高危作业区等要制定专项管理措施或应急预案，并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牌。

（六）定期检查水电管路、电器设备、消防和安全设施，严禁带故障运行和使用。

（七）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台账、档案制度，完备痕迹记录。

第六条 针对第五条工作重点，各部门列出“安全生产督查清单”，明确督查内容，将清单报安委会备案。每季度对清单内容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并将结果报安委会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安委会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。

第八条 各部门要为安全生产提供人财物保障，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达标、规范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，确保全员合格、熟知。

第九条 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或全面督查，针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任单位应按通知要求拟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措施、责任人、时限四要素，

上报安委会以便跟踪督查。

第十条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，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，年度考评时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、事故责任人一律不得考评为优秀。若属于责任事故，则一律考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。

第十一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防止安全生产事故、参加抢险救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和表彰。

第十二条 安委会年终组织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考评。考评内容分为制度建设（20分）、制度执行（20分）、痕迹信用（20分）、隐患排查（40分）四部分。对照国家法规和本管理规定，采取扣分制，重大不符合项扣10分/项，普通不符合项扣5分/项。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

2017年3月2日

